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1/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7日的會議

有關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的進度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進度，以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就這個課題所提出的最新關注。

背景

2. 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推行以下3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 (a)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最多為獲批貸款的50%；
- (b)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現金資助予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展覽會及考察團；以及
- (c)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推行發展項目，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3. 2008年1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向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注資5億元，以延續上述3項計劃的運作，同時亦推出數項強化措施，詳情載於**附錄I**。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全球金融危機令很多面對流動資金問題的本地中小企業面對龐大挑戰，這主要是由於業務欠佳，供應商不願賒帳，以及主要買家還款期延長所引致。因此，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俾能在這個艱鉅的時期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強的支援。

5. 在2008年10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藉以在目前的金融危機中，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信貸保證計劃及市場推廣基金的加強措施，尤其是撤銷信貸保證計劃下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和營運資金信貸的個別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600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以及把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每次成功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3萬元增加至5萬元。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附錄II)已於2008年10月28日獲財委會批准。

6. 在2008年1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有時限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為貸款予合資格中小企業的參與貸款機構提供最高達70%的信貸保證。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此舉可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以解決在全球金融危機下的資金周轉問題。擬議的特別信保計劃(附錄III)已於2008年11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

7. 事務委員會亦於2008年10月27日及12月1日的會議上聽取業界組織／商會及香港銀行公會代表的意見。來自業界組織及商會的代表團體指出，本地銀行對中小企業收緊銀根，而中小企業在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方面遇到很大困難。代表團體對加強後的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在實施方面進展緩慢感到失望，尤其是當中小企業亟需即時流動資金以濟燃眉之急的時候。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儘管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採取措施，使銀行同業拆息率回落，並向香港銀行體系注資，但本地銀行因害怕承擔信貸風險而仍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批出貸款，令中小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惡化，導致更多企業倒閉。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多具體措施，切實地增加貸款機構的信心，使這些機構透過提供信貸及更多支援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

8. 行政長官於2008年12月8日宣布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後，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10日就特別信保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藉此進一步加強對香港企業的支援，協助它們從商業貸款市場得到即時紓緩，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將政府的承擔額由70億元提高至1,000億元，並繼續提供70%的信貸保證，以

及把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1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其中300萬元可用作循環貸款。雖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委員仍關注到貸款機構會否對加強後的特別信保計劃作出正面的回應，並以較優惠的息率恢復向中小企業提供正常的信貸周轉。特別信保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附錄IV)於2008年12月12日獲財委會批准。鑒於中小企業目前的困境及全球金融風暴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9. 為監察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的實施，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加強措施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各項信貸保證計劃取得成功，但很多企業仍難以從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因此中小企業認為這些計劃未能有效解決它們迫切的周轉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當局為本地企業推出新措施及額外的紓困措施。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政府在特別信保計劃下的保證比例提高至80%或90%，並購入中小企業貸款，而不是僅作為提供70%信貸保證的保證人。

10. 財政司司長其後於2009年5月26日宣布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社會各界抵禦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的風浪。在2009年6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針對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保計劃、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以及旅遊業的擬議加強措施。委員尤其歡迎當局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申請期至2009年年底，並把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由70%提高至80%。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與參與貸款機構跟進，以覆核在現階段的特別信保計劃下遭拒絕的貸款申請個案，並研究可否因應政府提供的80%信貸保證而給予這些個案更積極的考慮。相關的擬議加強措施(附錄V)於2009年6月5日獲財委會批准。

最近發展

11. 在2009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自特別信保計劃的加強措施於2009年6月15日實施後，參與貸款機構已主動覆核在70%的信貸保證下被拒的申請，以評估在80%的保證下這些申請當中有否可予更積極考慮的個案。委員察悉，約有80宗之前被拒的申請在加強措施實施後獲批。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提供更多紓困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把中小企業貸款計劃的保證期和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延長1年。

12. 在2009年10月29日，政府當局宣布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延長6個月至2010年6月30日。政府在特別信保計劃下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仍維持在1,000億元的水平。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1月17日就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的最新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11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7-44c.pdf>

2008年1月11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111.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0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21cb1-77-1-c.pdf>

2008年10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81021.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1月12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2cb1-189-1-c.pdf>

2008年11月12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81112.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1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8cb1-201-3-c.pdf>

2008年11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81118.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01cb1-288-1-c.pdf>

2008年12月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81201.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1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0cb1-379-1-c.pdf>

2008年12月1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81210.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6cb1-383-3-c.pdf>

2008年12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81216.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月13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13cb1-520-3-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月13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13cb1-576-1-c.pdf>

2009年1月13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113.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17cb1-768-3-c.pdf>

2009年2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217.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3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7cb1-1008-3-c.pdf>

2009年3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317.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5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9cb1-1551-7-c.pdf>

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519.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6月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01cb1-1764-1-c.pdf>

2009年6月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601.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6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6cb1-1866-4-c.pdf>

2009年6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616.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21cb1-2283-4-c.pdf>

2009年7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72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2日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批准的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加強措施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此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在計劃下，政府為獲批貸款擔任保證人，擔保額最高為50%。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上限為600萬元(即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向參與貸款機構借款1,200萬元)。
- 計劃涵蓋兩類貸款，分別為(i)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上限500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信貸保證，上限100萬元。最長保證期分別為5年及2年。
- 所有在香港擁有有效商業登記及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
-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貸款機構提交。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條件是有關刊物必須由展覽籌辦商出版。
-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為申請企業就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例如參展費、設置攤位的費用、參加境外展覽會的機票及酒店費用等)總額的50%，上限為3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10萬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中心等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這些項目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最佳經營守則、數據庫等。
- 每一獲批項目最多可獲核准經費總額的90%，上限為200萬元。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批准的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加強措施**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a) 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信貸保證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600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或獲批貸款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b) 每家參與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指示性上限，由12.5億元提升至15億元；
- (c)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d) 把每家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下可獲的最高資助金額，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每次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3萬元增加至5萬元，或核准開支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及
- (e) 擴大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受資助項目範圍。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批准的
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a) 在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運作期間的任何特定時間，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上限為70億元；
- (b) 政府會為參與貸款機構所批出的貸款提供70%信貸保證。就有期貸款而言，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上限為70萬元。換言之，每家中小企業在特別信保計劃下從參與貸款機構所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100萬元；
- (c) 在100萬元最高貸款額之內，每家中小企業可從參與貸款機構取得最多50萬元的循環信貸。鑒於獲批貸款的最高信貸保證比例為70%，故就這項循環信貸而言，政府為每家中小企業提供的信貸保證上限為35萬元或70%，以較低者為準。這項信貸安排可提供更大彈性，有助對市場注入更多流動資金，以應付中小企業的需要；
- (d) 所有在香港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不限行業或業務種類，惟須受若干保障措施規管；
- (e) 申請期由實施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亦可於檢討後延長；
- (f) 容許6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借貸企業可以只償還利息；寬限期後，貸款須於最長24個月內清還。因此，每筆貸款(包括有期貸款和循環信貸安排)的最長保證期為30個月(在首次支用貸款後計)，或直至2011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g) 利息將由個別參與貸款機構按商業原則決定。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批准的
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加強措施**

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a) 增加信貸保證總承擔額，在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運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政府所承擔的或有負債由70億元增加至1,000億元。假設壞帳率為10%，政府為解決壞帳而招致的預計最高開支由7億元(以原先信貸保證總承擔額70億元計)增加至100億元；
- (b) 作為一項例外的安排，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在香港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公司，不限行業或規模，惟上市公司除外；
- (c) 每家企業可獲的最高貸款額會由100萬元增加至600萬元。在這個上限內，其中3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
- (d) 在70%的最高信貸保證比例下，將每家企業可獲得的信貸保證上限由70萬元增加至420萬元。而在這個上限下，循環信貸的信貸保證上限為210萬元，或相等於循環信貸下獲批貸款的70%(以較低者為準)；及
- (e) 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30個月延長至36個月，或直至2012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批准的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加強措施**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a) 信貸保證承擔額，即政府的或有負債，將由126億元增加74億元至200億元；
- (b) 根據(a)，假設壞帳率為7.5%，政府為解決壞帳而招致的預計最高開支由9億5,000萬元增加5億5,000萬元至15億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c) 承擔額由17億5,000萬元增加10億元至27億5,000萬元；
- (d) 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在工業貿易署署長不時批准的合資格貿易網站刊登的廣告；

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e) 為新批貸款提供的最高信貸保證比例由70%提高至80%；
- (f) 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600萬元提高至1,200萬元；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由300萬元增至600萬元；
- (g) 在新批貸款80%的最高信貸保證比例之下，每家企業的信貸保證上限由420萬元增加至960萬元。其中循環貸款的信貸保證上限將由210萬元增加至480萬元，或相等於獲批循環貸款的80%，以較低者為準；
- (h) 計劃下新批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36個月增至60個月，或直至申請限期後的60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及
- (i) 新批貸款的保證比例提高至80%後，假設其壞帳率為12%，政府為解決壞帳而招致的預計最高開支將由100億元增加18億元至118億元。